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得分階段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並訂定收費辦法。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下稱本辦法），明定水污染防治費各階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階段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一零三年度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為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一零三年度起優先針對工業徵收水污費，且第一階段應先排除畜牧業，除原規劃之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項目，更應納入有害健康物質如重金屬、毒性化學物質等，以使水污染防治相關工作能如期推動，以有效預防水污染情形不斷發生。」為落實上開決議，本辦法有因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共十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優先向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將畜牧業調整為開徵第三年起徵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將有害健康物質如重金屬、毒性化學物質優先納入第一階段徵收項目，並增訂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項目。（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之費率以附表方式臚列。（修正條文第七條及附表）
- 四、配合畜牧業於開徵第三年起徵收之修正，增訂畜牧業費額折扣比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未經許可之放流口排放廢（污）水」係屬繞流排放定義，故刪除該適用條件。（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
- 六、增訂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規定應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且以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申報者，水質、水量計算方式及其申報時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
- 七、為簡政便民提升作業效率，明定開徵日至應繳納日期未滿半年之水污染防治費合併於下一期申報繳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八、施行日期明定為自簽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對象如下：</p> <p>一、開徵第一年起向下列對象徵收：</p> <p>(一) <u>畜牧業以外之事業。</u></p> <p>(二)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p> <p><u>二、開徵第三年起擴大徵收對象，應向經公告為事業之畜牧業徵收。</u></p> <p>三、開徵第四年起，除前二款對象應繼續徵收外，並擴大下列對象徵收：</p> <p>(一)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二)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三)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四) 家戶。</p> <p><u>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徵收對象之員工，其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分開處理排放，或合流收集處理排放，或合流收集處</u></p>	<p>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對象如下：</p> <p>一、開徵第一年起向下列對象徵收：</p> <p>(一) 事業。</p> <p>(二)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p> <p><u>二、開徵第四年起，除前款應繼續徵收外，並擴大下列對象徵收：</u></p> <p>(一)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二)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三)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四) 家戶。</p> <p><u>前項第一款徵收對象之員工，其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分開處理排放，或合流收集處理排放，且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員工生活污水水量者，其員工生活污水之水污染防治費自開徵第四年起徵收。</u></p>	<p>一、依據一零三年度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第一階段徵收對象應先排除畜牧業，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修正為畜牧業以外之事業，並將畜牧業調整為開徵第三年起徵收，另列於修正條文第二款規定。</p> <p>二、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目次遞移為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四目。</p> <p>三、配合增列第一項第二款，且考量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並無製程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爰修正現行第二項規定，限縮得將員工生活污水之水污染防治費於開徵第四年起徵收之徵收對象。</p>

理排放，且裝設黑計型 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函 分員工生活污水水量 道系統水污染防治之 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 算案之決議，第一階段 徵收項目如下：	一、化學需氧量。 二、懶浮固體。 三、鈷、錳、鉻、鎳、 汞、氯、金屬表面漆 類、鐵、鐵漆、鐵粉 脂圓漆及半導體 制電路板製漆、印 墨漆、電鍍漆、印 墨漆、電鍍漆等項 四、其他經中央管轄 目的。	四、其他經中央管轄 目的。 三、開徵第四年起，製 固體項目外，應納入 有害健康物質如重金 屬、毒性和化學物質 製造、電鍍漆、印墨 漆、鐵漆、鐵粉脂圓 漆及半導體製漆等 項，委修正現行第一 項第三款，刪除現行 第四款經中央管轄 機關指定期限徵收項 目，另專量風險管理及污 染預防，增訂第一項 規定。
第六條 執業及污水下水 道系統水污染防治之 徵收項目如下：	一、化學需氧量。 二、懶浮固體。 三、鈷、錳、鉻、鎳、 汞、氯、金屬表面漆 類、鐵、鐵漆、鐵粉 脂圓漆及半導體 制電路板製漆、印 墨漆、電鍍漆、印 墨漆、電鍍漆等項 四、其他經中央管轄 目的。	四、其他經中央管轄 目的。 三、開徵第四年起，製 固體項目外，應納入 有害健康物質如重金 屬、毒性和化學物質 製造、電鍍漆、印墨 漆、鐵漆、鐵粉脂圓 漆及半導體製漆等 項，委修正現行第一 項第三款，刪除現行 第四款經中央管轄 機關指定期限徵收項 目，另專量風險管理及污 染預防，增訂第一項 規定。
二、另專量風險管理及污 染預防，增訂第一項 規定。第四款經中央管轄 機關指定期限徵收項 目，另專量風險管理及污 染預防，增訂第一項 規定。	(化) 鐵、研光 漆、鐵漆、鐵粉 脂圓漆及半導體 制電路板製漆、印 墨漆、電鍍漆、印 墨漆、電鍍漆等項 四、其他經中央管轄 目的。	四、其他經中央管轄 目的。 三、開徵第四年起，製 固體項目外，應納入 有害健康物質如重金 屬、毒性和化學物質 製造、電鍍漆、印墨 漆、鐵漆、鐵粉脂圓 漆及半導體製漆等 項，委修正現行第一 項第三款，刪除現行 第四款經中央管轄 機關指定期限徵收項 目，另專量風險管理及污 染預防，增訂第一項 規定。
二、另專量風險管理及污 染預防，增訂第一項 規定。第四款經中央管轄 機關指定期限徵收項 目，另專量風險管理及污 染預防，增訂第一項 規定。	前項第三款徵收對象 水，不含前項第三款徵 收項目者，得檢具製程 (污)水處理程序中， 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徵 流口水質檢測報告，向 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徵 期該項目當期之水污染 防治費，並自下一期起 其製程及操作條件改變 得免再申報該項目。但 流口水質檢測報告之發 真函件之證明文件，與該等 項目徵收範圍之說明文 件改變者，不包括在 內。	前項第三款徵收對象 水，不含前項第三款徵 收項目者，得檢具製程 (污)水處理程序中， 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徵 流口水質檢測報告，向 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徵 期該項目當期之水污染 防治費，並自下一期起 其製程及操作條件改變 得免再申報該項目。但 流口水質檢測報告之發 真函件之證明文件，與該等 項目徵收範圍之說明文 件改變者，不包括在 內。
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 費率明列如附表，該費率 每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七項 規定，逕本法第十一條 第七項規定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 批率，經本法第十一條	第七項規定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 批率，經本法第十一條 第七項規定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 批率，經本法第十一條	第七項規定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 批率，經本法第十一條

<p>委員會審議後，訂定如附表。</p> <p><u>第八條</u>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徵收對象，其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計算外，依下列規定徵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開徵第一年，依費額百分之五十收取。 二、開徵第二年，依費額百分之六十收取。 三、開徵第三年，依費額百分之七十收取。 四、開徵第四年，依費額百分之八十收取。 五、開徵第五年，依費額百分之九十收取。 六、開徵第六年起，全額收取。 <p><u>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u>徵收對象，其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計算外，依下列規定徵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開徵第一年，依費額百分之七十收取。 二、開徵第二年，依費額百分之八十收取。 三、開徵第三年，依費額百分之九十收取。 四、開徵第四年起，全額收取。 <p><u>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u>徵收對象，其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外，依下列規定徵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開徵第一年，依費額百分之八十收取。 二、開徵第二年，依費額百分之九十收取。 三、開徵第三年起，全額收取。 	<p>委員會審議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u>第八條</u>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徵收對象，其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計算外，依下列規定徵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開徵第一年，依費額百分之五十收取。 二、開徵第二年，依費額百分之六十收取。 三、開徵第三年，依費額百分之七十收取。 四、開徵第四年，依費額百分之八十收取。 五、開徵第五年，依費額百分之九十收取。 六、開徵第六年起，全額收取。 <p><u>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u>徵收對象，其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外，依下列規定徵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開徵第一年，依費額百分之八十收取。 二、開徵第二年，依費額百分之九十收取。 三、開徵第三年起，全額收取。 	<p>議。</p> <p>一、配合畜牧業之開徵，增訂第二項明定畜牧業費額折扣比率。</p> <p>二、配合增列第二項，現行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第十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p> <p>道系統申報水污染防治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p> <p>第二條 第二款規定第二款規定：「水」定義為</p> <p>可稀釋。可稀釋。</p> <p>一、廢(汚)水未經靜置後應方式：其質變不適用前條所定之檢測現行第三款「未經靜置之檢測口排放應方式：</p> <p>一、廢(汚)水未經靜置後應方式：其質變不適用前條所定之檢測現行第三款「未經靜置之檢測口排放應方式：</p> <p>三、廢(汚)水總物排放量，較去年同期排</p> <p>四、該期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百分之一</p> <p>十以上。但工業固體廢物用污水下水道系</p> <p>一、以該事業之排水量</p> <p>九十計算。</p> <p>二、以申請當期之水資</p> <p>九十計算。</p> <p>三、以下列方式之計算：</p> <p>水道系統之排放水資，</p> <p>劃除，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定。</p> <p>第十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配合現行第十條第三款之</p>	<p>量，較去年同期排水量增加百分之一</p> <p>十以上。但工業固體廢物用污水下水道系</p> <p>一、以該事業之排水量</p> <p>九十計算。</p> <p>二、以申請當期之水資</p> <p>九十計算。</p> <p>三、以下列方式之計算：</p> <p>水道系統之排放水資，</p> <p>劃除，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定。</p> <p>第十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配合現行第十條第三款之</p>	<p>量，較去年同期排水量增加百分之一</p> <p>十以上。但工業固體廢物用污水下水道系</p> <p>一、以該事業之排水量</p> <p>九十計算。</p> <p>二、以申請當期之水資</p> <p>九十計算。</p> <p>三、以下列方式之計算：</p> <p>水道系統之排放水資，</p> <p>劃除，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定。</p> <p>第十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配合現行第十條第三款之</p>
---	---	---

<p>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質檢測值，小於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時，逕以主管機關之查核結果計算。但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大於該業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時，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方式計算。</p>	<p>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質檢測值，小於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時，逕以主管機關之查核結果計算。但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大於該業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時，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方式計算。</p>	
<p>第十二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採人工採樣檢測水質者，其水質檢測值方式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採樣當日，廢（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量操作條件，應達許可證（文件）登記每日最大量之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採樣頻率：</p> <p>(一) 屬二十四小時連續排放者，應每四小時採樣一次，共採樣六次，每二次採樣混合成一個樣品，共計混合成三個樣品進行檢測，取其平均值。</p> <p>(二) 非二十四小時連續排放者，依每日排放時間，平均分成四次採樣，每二次採樣混合成一個樣品，共計混合成二個樣品進行檢測，取其平均值。</p> <p>三、因製程及操作條件改變，致增加使用或產生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者，應</p>	<p>第十二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採水質檢測值方式計算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採樣當日，廢（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量操作條件，應達許可證（文件）登記每日最大量之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採樣頻率：</p> <p>(一) 屬二十四小時連續排放者，應每四小時採樣一次，共採樣六次，每二次採樣混合成一個樣品，共計混合成三個樣品進行檢測，取其平均值。</p> <p>(二) 非二十四小時連續排放者，依每日排放時間，平均分成四次採樣，每二次採樣混合成一個樣品，共計混合成二個樣品進行檢測，取其平均值。</p> <p>三、因製程及操作條件改變，致增加使用或產生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者，應增加檢測該徵收項</p>	<p>一、鑑於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以傳輸之水質水量資料申報者，增列第二項，明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得以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計算申報。</p> <p>二、修正現行第一項，明定以人工採樣檢測應符合之規定。</p>

增加檢測該微收項 目。	<p>事業已你規定設置水道 自動監測該施者，得以 申報期間傳輸之自動監 測數據，你下列公式計 算水質檢測值：</p> $\text{水質檢測值} = \frac{\sum Q_i}{\sum C_i}$ <p>一、C_i：各微收項目每 日水質之算數平均 二、Q_i：當日累計排放 量</p>
第十三條 單業及污水下 水道事業統之排放水量， 治排地及檢測申報管 理辦法規定，以傳輸 之水質水量資料申報 者，增列第一項第三 款，明定事業及污水 下水道事業統設置水量 計算申報。	<p>(一) 具有排放許 可證 (文件) 下： (文件)，分類如 一、你有無排放許可證 你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水道事業統之排放水量， 管道系統已你污水污業防 治指施及檢測申報管 理辦法規定，以傳輸 之水質水量資料申報 者，增列第一項第三 款，明定事業及污水 下水道事業統設置水量 計算申報。</p>
第十三條 單業及污水下 水道事業統之排放水量， 治排地及檢測申報管 理辦法規定，以傳輸 之水質水量資料申報 者，增列第一項第三 款，明定事業及污水 下水道事業統設置水量 計算申報。	<p>(一) 具有排放許 可證 (文件) 下： (文件)，分類如 一、你有無排放許可證 你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水道事業統之排放水量， 管道系統已你污水污業防 治指施及檢測申報管 理辦法規定，以傳輸 之水質水量資料申報 者，增列第一項第三 款，明定事業及污水 下水道事業統設置水量 計算申報。</p>
三、配合現行第十條第三 款之刪除，爰修正第三 款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項第一款規定。 十日計算。	<p>(二) 未取得排放 許可證 (文件) 數以一百六 之九十分之五 申報前一年 全園藝業別 件) 登記之 前百分之五 十之每日最 大量平均值 計算：申報 日數以一百 六十日計</p>

<p>算。</p> <p>(三) 依法無須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者：依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規模計算，畜牧業每頭豬隻以每日廢水產生量二十公升計算；申報日數以一百八十日計算。</p> <p>二、依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量測之排放水量計算。</p> <p><u>三、已依規定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期間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累加計算其排放水量。</u></p> <p>四、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計算。</p> <p>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期排放水量逕依前項第一款方式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二款情形。 二、未依規定期限申報。 三、流量計測設施未定期校正或未能正確計量。 四、申報資料有欠缺或不合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p>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p>	<p>算。</p> <p>(三) 依法無須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者：依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規模計算，畜牧業每頭豬隻以每日廢水產生量二十公升計算；申報日數以一百八十日計算。</p> <p>二、依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量測之排放水量計算。</p> <p><u>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計算。</u></p> <p>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期排放水量逕依前項第一款方式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 二、未依規定期限申報。 三、流量計測設施未定期校正或未能正確計量。 四、申報資料有欠缺或不合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p>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以申報當期流量計測設施設置日之平均水量計算。</p>
---	--

第十四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每年一月率，新增現行第一項規定排水量，以申請當期流之水量，均水量計算。	水道系統應每年一月率，新增現行第一項規定排水量，以申請當期流之水量，均水量計算。至應申請繳納日期未滿半年之水污染防護費；每年十二月三十一年十二月至六月之水污染防護費；每年七月三十一年七月，申請繳納水污染防護費，並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繳付收費事項。事業統得採取面或網路方式申請水污染防護費，並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繳付收費事項。	事業統得採取面或網路方式申請水污染防護費，並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繳付收費事項。至應申請繳納日期未滿半年者，其水污染防護費合計併於下一期申請繳納。
第十四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每年一月率，新增現行第一項規定排水量，以申請當期流之水量，均水量計算。	水道系統應每年一月率，新增現行第一項規定排水量，以申請當期流之水量，均水量計算。至應申請繳納日期未滿半年之水污染防護費；每年七月三十一年七月，申請繳納水污染防護費，並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繳付收費事項。事業統得採取面或網路方式申請水污染防護費，並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繳付收費事項。	事業統得採取面或網路方式申請水污染防護費，並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繳付收費事項。至應申請繳納日期未滿半年者，其水污染防護費合計併於下一期申請繳納。
第十六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每年一月率，新增現行第一項規定排水量，以申請當期流之水量，均水量計算。	水道系統應每年一月率，新增現行第一項規定排水量，以申請當期流之水量，均水量計算。至應申請繳納日期未滿半年之水污染防護費；每年七月三十一年七月，申請繳納水污染防護費，並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繳付收費事項。事業統得採取面或網路方式申請水污染防護費，並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繳付收費事項。	事業統得採取面或網路方式申請水污染防護費，並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繳付收費事項。至應申請繳納日期未滿半年者，其水污染防護費合計併於下一期申請繳納。
第十六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每年一月率，新增現行第一項規定排水量，以申請當期流之水量，均水量計算。	水道系統應每年一月率，新增現行第一項規定排水量，以申請當期流之水量，均水量計算。至應申請繳納日期未滿半年之水污染防護費；每年七月三十一年七月，申請繳納水污染防護費，並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繳付收費事項。事業統得採取面或網路方式申請水污染防護費，並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繳付收費事項。	事業統得採取面或網路方式申請水污染防護費，並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繳付收費事項。至應申請繳納日期未滿半年者，其水污染防護費合計併於下一期申請繳納。

<p><u>主管機關指 定之文件。</u></p> <p><u>二、水量採累計型流量 計測設施，或經主 管機關核准之計測 設施或計量方式 者：</u></p> <p>(一) <u>排放水量量 測設施方式 及計算表。</u></p> <p>(二) <u>廢(污)水 處理設施操 作紀錄。</u></p> <p>(三) <u>其他經中央 主管機關指 定之文件。</u></p> <p><u>三、水質、水量採自動 監測設施傳輸之數 據申報者：</u></p> <p>(一) <u>水質相對誤 差測試查核 紀錄、水質 水量自動監 測設施校 正、維護紀 錄及有效監 測記錄值百 分率紀錄。</u></p> <p>(二) <u>水質檢測值 計算表、排 放水量量測 設施方式及 計算表。</u></p> <p>(三) <u>廢(污)水 處理設施操 作紀錄。</u></p> <p>(四) <u>其他經中央 主管機關指 定之文件。</u></p>	<p><u>量計測設施，或經主管 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 計量方式者，應檢具下 列證明文件：</u></p> <p>一、<u>排放水量量測設施 方式及計算表。</u></p> <p>二、<u>廢(污)水處理設 施操作紀錄。</u></p> <p>三、<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之文件。</u></p>	<p>件。</p>
<p><u>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u></p>	<p><u>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 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u></p>	<p>修正施行日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徵收對象	徵收項目	費率(元/公斤)	附表
一、事業。 二、工業區	化學需氧量 (COD)	12.5	一、本表新增。
污水下 水道系 統(含 石油化 學專業 區、科 學區、農 業生物園 區及其它 工業區等)	懸浮固體 (SS)	0.62	二、配合第七條修正，臚列費率如附表。
	鉛	625	
	鎳	625	
	銅	625	
	總汞	31,250	
	鋨	6,250	
	總鉻	1,250	
	砷	1,250	
	氯化物	6,250	